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439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4

一
專
二
八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0]004393号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7691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一）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

安通控股公司2019年度亏损严重，面临大量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且重要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船务）于2019年12月经法院批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母公司于2020年3月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虽然安通控股公司管理层已经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安通控股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2所述，上市公司未履行适当的审

批程序，以安通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名义作为担保人对外提供融资担保，并且多项担保已涉及诉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通控股公司已发现的违规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207,341.60 万元。本报告期对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67,858.79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安通控股发现的违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56,879.95 万元。

对于违规担保事项，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确认安通控股公司对外担保的完整性，同时我们无法判断安通控股公司对外担保的有效性和计提预计损失金额的合理性。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违规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三）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安通控股公司 2019 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193,805.20 万元，其中对于大股东资金占用形成的余额 130,872.47 万元全额计提损失。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的确定依赖公司管理层的判断，虽然我们执行了相应的程序对资产减值事项进行查验，但无法判断 2019 年度的减值情况是否公允反映。

（四）收购广西长荣股权事项

安通控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安盛船务收购广西长荣 100%股权的议案》，收购价格为 4.05 亿元。2019 年度，广西长荣收入为 7,680.03 万元，净利润为-24,333.77 万元，影响广西长荣本报告期利润的主要因素为各类资产的减值，金额为-21,784.87 万元，占收购时点净资产的比例为 55.51%。由于广西长荣的资产减值金额较大，减值时点与收购时点间隔较短，我们无法判断安通控股公司对广西长荣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五）比较信息延续至报告期的认定

安通控股公司 2019 年度的部分财务指标与可比期间存在较大的偏差，且未能得到合理的解释。同时，根据安通控股公司向我们提供的关联方及其交易清单，我们将该清单的信息与公司披露的其他信息进行对比，无法判断该清单编制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上述事项的影响可能非常广泛，我们无法判断其对本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数据的影响程度。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但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我们是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

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朝铖


刘国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
谱
定
一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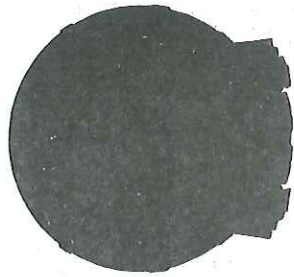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